107 學年度 財務金融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7)					
	科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◎體育	1	2	1	2
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1
	◎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	2	2	2	2
	◎歷史文明通論	2	2		
	◎法政與社會			2	2
	▲基礎數學應用(一)(二)	3	3	3	3
	▲經濟學	3	3		
	▲管理學	3	3		
	※金融市場概論	2	2		
	▲會計學			3	3
	※應用經濟學			3	3
	小　計	18	21	16	18
選修	民法			2	2
	金融商品概論			2	2
	資訊素養			3	3

第二學年(108)					
	科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	1	1		
	◎專業倫理			1	1
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◎體育			1	2
	◎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	▲統計學	3	3		
	※財務管理(一)	3	3		
	※會計資訊系統	3	3		
	※應用統計學			3	3
	※財務管理(二)			3	3
	※投資學			3	3
	小　計	14	14	15	16
選修	個體經濟學	3	3		
	財經時事研討	3	3		
	商事法	2	2		
	金融機構管理	2	2		
	中級會計學(一)			3	3
	金融行銷			3	3
	保險學概要			3	3
	總體經濟學			3	3

第三學年(109)					
	科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◎英語能力檢測輔導	1	1		
	※期貨與選擇權	3	3		
	※國際財務管理			3	3
	※財務報表分析			3	3
	小　計	6	6	8	8
選修	證券分析	3	3		
	保險實務	3	3		
	租稅實務	3	3		
	財金軟體應用	3	3		
	貨幣銀行學	3	3		
	財金證照輔導(一)	2	2		
	中級會計學(二)	3	3		
	財金實務操作	2	2		
	信託理論與實務	3	3		
	金融資訊分析與應用			3	3
	外匯市場			3	3
	固定收益證券			3	3
	財金證照輔導(二)			2	2
	財經英文(一)			2	2
	產業分析			3	3
	金融法規			3	3
	成本會計學			3	3
	財金實務應用			2	2

第四學年(110)					
	科　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實務專題(一)	1	1		
	※實務專題(二)			1	1
	※財金專業證照			1	2
	小　計	1	1	2	3
選修	公司治理	3	3		
	投資組合分析	3	3		
	衍生性金融商品	3	3		
	行為財務學	3	3		
	財經英文(二)	2	2		
	管理會計學	3	3		
	數位金融	3	3		
	企業實務(一)	3	3		
	金融企業實務(一)	3	3		
	職場倫理(一)	3	3		
	證金市場實務			3	3
	金融創新			3	3
	風險管理			3	3
	職場英文			2	2
	理財規劃			3	3
	財務金融個案研究			3	3
	大數據應用分析			3	3
	企業實務(二)			3	3
	金融企業實務(二)			3	3
	職場倫理(二)			3	3

項 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3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18	18
※專業必修	32	33
專業選修	48	48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3
合 計	128	135

備註：

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
2.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
3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24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27學分。

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含必修學分：80學分；
選修學分：48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）。

5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(含核准學程之跨系選修) 不得低於36學分。

6.「財金專業證照」係要求學生通過能力檢定或取得專業證照，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7.參加校外實習同學得選修「財金實務操作」、「財金實務應用」、「企業實務(一)」、「金融企業實務(一)」、「職場倫理(一)」、「企業實務(二)」、「金融企業實務(二)」及「職場倫理(二)」等校外實習課程。非校外實習同學不得選修上述課程。

8.本系課程共分二模組：　A.模組選修－金融行銷模組
B.模組選修－智慧理財模組

9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0 學分；選修學分：60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6 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
10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